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號

上訴人 金群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斯傑

被上訴人 陳彥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7,100元（計算式： $36300 \times 12 \times 5 + 239100 = 0000000$ ），應徵上訴裁判費37,43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航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顏伶純